

泰安男子张某用别人的身份证办了5张信用卡，相互倒钱供自己消费。4日，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

2010年5月，张某手头比较紧，他看到墙上贴的代办信用卡广告后心生一计，之前张某给别人帮忙办登山证，留下一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张某利用这些身份证复印件，拨通代办人电话，按照代办人要求，又伪造了资信证明，从银行申请到五张不同的信用卡。

经过一段时间使用，张某发现五张信用卡还款日期不同，可以相互倒钱供自己消费，后来张某越用越顺手，不仅能够保证正常的还款和消费，还能够充分利用免息期免费使用银行资金。

银行通过稽核系统发现，张某在该行办理的借记卡向五张不同信用卡多次还款，怀疑张某持有多张他人信用卡，遂报案。经审查，张某在他人不知情情况下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。4日，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“只要符合情况，骗领信用卡一张以上就构成犯罪。”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市民，办理信用卡应遵循规定，谨慎使用。